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股票；
-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7、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8、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30 日